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4-04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主体盈利预测承诺履行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7日，因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订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前次重组的资产（安徽金钛白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8,846.97万元、16,686.48万元和17,167.85万元，如果前次重组的资产实际盈利小于承诺净利润，则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根据本公司2013年11月23日公告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91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星钛白16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22,069.71	22,069.00
2	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技改项目	14,469.91	14,46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53.00	3,653.00
	合计	40,192.62	40,191.00

本公司将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进行增资40,191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2,069.00万元由金星钛白用于实施“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4,469.00万元由金星钛白对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豪普”）进行增资，并由无锡豪普用于实施“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技改扩建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前次重组的资产实施。

鉴于此，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了更好地履行其在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未来在计算业绩承诺主体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予以扣除，具体措施如下：

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

“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金星钛白项目”）预计于2016年1月投产，在重组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承诺期内，金星钛白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不会对金星钛白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利润产生影响，但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会影响金星钛白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利润。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 对金星钛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在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在计算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期内予以扣除。

2. 若金星钛白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金星钛白的外部融资需求，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计算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时，按下列公式计算财务费用的节省并从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中扣除。

每年节省的财务费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使用天数/365天）*标的资产的平均贷款年利率

其中，标的资产的平均贷款年利率=标的资产开始使用无锡豪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之日起的资产正在履行的所有银行借款合同的加权平均年利率。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

“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金星钛白项目”）预计于2016年1月投产，在重组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承诺期内，金星钛白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不会对金星钛白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利润产生影响，但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会影响金星钛白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利润。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 对金星钛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在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在计算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期内予以扣除。

2. 若金星钛白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金星钛白的外部融资需求，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计算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时，按下列公式计算财务费用的节省并从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中扣除。

每年节省的财务费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使用天数/365天）*标的资产的平均贷款年利率

其中，标的资产的平均贷款年利率=标的资产开始使用金星钛白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之日起的资产正在履行的所有银行借款合同的加权平均年利率。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技改扩能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

无锡豪普项目预计于2015年1月投产，该项目在2014年不会产生收益，预计2015年无锡豪普项目将会产生效益，为无锡豪普带来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会影响金星钛白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利润。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 无锡豪普项目建成后，在行政管理上将成为无锡豪普独立的车间，生产及生产管理人员独立，销售运费可以通过产品批号标识区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能够核算，其他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可以过合理方法分摊。但是为了消除人为因素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计算标的资产2015年的效益完成情况时，将无锡豪普2015年归属予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全部从标的资产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予以扣除。

二、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受让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润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与上海润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置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0%，60%。

同意张江集电放弃优先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润邦置业拟将此部分股权转让给张江集电，转让后张江集电将与张江集团形成关联共同投资。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干锦、葛培健、谷奕伟回避表决。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3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8月5日，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受让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与上海润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置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0%，60%。

同意张江集电放弃优先受让润邦置业持有的张润置业60%的股权，润邦置业拟将此部分股权转让给张江集电，转让后张江集电将与张江集团形成关联共同投资。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干锦、葛培健、谷奕伟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张江”）为本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及雅安海虹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各方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1%，39%和10%。

同意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雅安张江39%股权，该部分股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干锦、葛培健、谷奕伟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张江集电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干锦、葛培健、谷奕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与受让方形成共同投资，不影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为避免公司对以前年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抵消，此次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将与受让方形成共同投资。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价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张江高科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3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张江”）为本公司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置业”）及雅安海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置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各方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1%，39%和10%。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雅安张江39%股权，该部分股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张江置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张江”）为本公司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置业”）及雅安海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置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各方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1%，39%和10%。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张江置业持有的雅安张江39%股权，该部分股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对方挂牌转让行为及挂牌价格需经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张江置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干锦、葛培健、谷奕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将以公司放弃的优先受让权的挂牌价格为关联交易金额，挂牌价格将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作为作价依据。

二、关联方介绍

张江置业成立于2000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128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张江园区华陀路275弄1号；法人代表：彭望爵。张江置业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5.75%，47.2%和39.53%。张江置业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租赁及物业管理、承建、代管代建及旧城区改造、工程前期开发及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收费停车场（配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雅安张江成立于2010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大街47号；法定代表人：谷奕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项目投资，房屋出租（不含高档写字楼）。目前主要开发四川雅安“御景雅苑”项目和“山水豪庭”项目。

雅安张江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占股权比例51%；张江置业出资人民币7,800万元，占股权比例39%；海虹置业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股权比例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雅安张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总资产62,062万元、净资产21,920万元、营业收入17,323万元、净利润5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放弃雅安张江3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该部分股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挂牌转让行为及挂牌价格需经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未来将更注重商业地产的开发，不再拓展西南地区住宅类项目的开发，因此，公司本次放弃雅安张江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影响本公司在雅安张江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雅安张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因此次股权转让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干锦、葛培健、谷奕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此次公司放弃雅安张江3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将与受让方形成共同投资，不影响我公司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雅安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放弃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3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主要对公司发展战略方面考虑。本次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价格以浦东新区国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张江高科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5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29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